

债券代码： 242778.SH
240190.SH
115342.SH

债券简称： 25 乌江 01
23 乌江 02
23 乌江 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江能源集团”），乌江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股东。

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组建能源集团的战略部署，为有序推进能源集团组建和整合重组有关工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召开了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源集团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乌江能源集团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源集团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能源集团与乌江能源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乌江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证照资质、业务、对外投资等均纳入本次吸收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后，乌江能源集团债权债务、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均由能源集团承继。合并后能源集团继续存续，乌江能源集团解散并注销。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乌江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能源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3.68 亿元

控股股东：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5.71%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95.7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能源集团主要在贵州省内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煤焦化等相关业务，煤炭、电力业务和煤焦化业务为核心业务。经营模式上，煤炭、电力业务由子公司经营，煤焦化业务是能源集团与攀钢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的业务，双方合伙成立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能源集团均持股 51.00%。2024

年，能源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3.14 亿元，其中焦化生产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212.79 亿元，为能源集团第一大业务板块，煤炭生产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66.17 亿元，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94 亿元，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50.63 亿元。2024 年，能源集团展业情况正常。

截至 2024 年末，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1,008.86 亿元，资产净额为 172.82 亿元；2024 年度，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8.58 亿元，实现净利润-4.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7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6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37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2.8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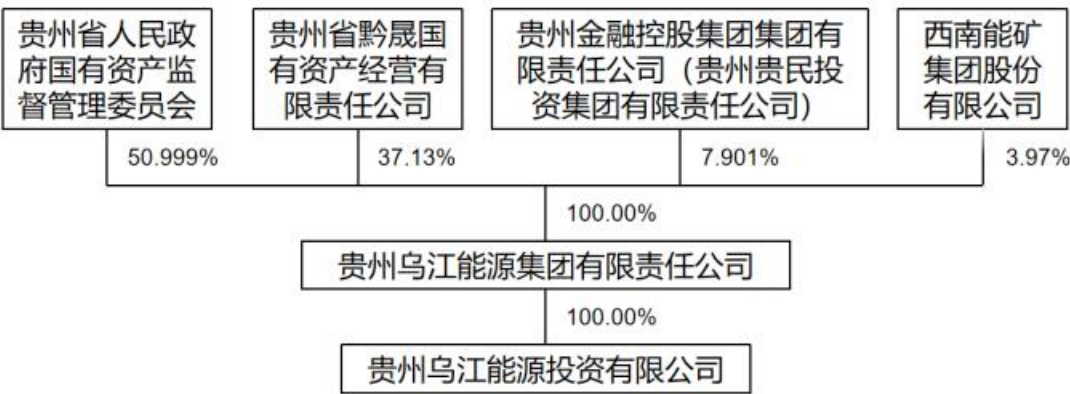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能源集团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

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前，能源集团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乌江能源集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乌江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但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1.资产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资产独立性。

2.人员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3.机构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备机构独立性。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发行人具备业务经营独立性。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